

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瓦时绿色 高能二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包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9 日，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瓦时绿色高能二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包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电子产业园内，项目四周主要为电子产业园工业厂房，项目南侧 150m 为商虞路、南侧 216m 为唐小楼、南侧 445m 为唐楼小学；北侧 200m 为新建园区道路、北侧 225m 为后张楼；西侧 445m 为商都大道（国道 G105）。项目租赁电子产业园 4 号（二层）、5 号（三层）两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米，划分生产区域、仓库区、办公区，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 24 小时、两班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住建局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以商示环建审（2018）044 号文对该项目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完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接受河



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依据工作方案，2019年2月20日至2月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瓦时绿色高能二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包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JQJC-204-11-2018）。

经核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亿瓦时绿色高能二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包系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涂布烘干工段废气采取2套NMP冷凝回收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涂布烘干工段废气采取2套NMP冷凝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但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塔的定期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商丘示范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1) 涂布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过程中做为溶剂的 NMP 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每台烘箱均设置 1 套 NMP 回收净化装置，在烘箱内设置侧吸风口，NMP 废气在负压状态下经冷凝回收工艺进行回收处理，未被冷凝下来的非甲烷总烃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注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液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辊压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门窗封闭隔声、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真空泵油、废活性炭、NMP 回收液、分切废料等带盖收集桶收集后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或由原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浆料、不合格裸电芯、不合格电池、石墨等废弃包装材料由带盖收集桶收集后外售给专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93%~9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布烘干工段废气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建议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塔的定期排污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商丘示范区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租赁商丘示范区电子产业园 2 栋厂房，项目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内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总排口统一排入商丘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商丘示范区电子产业园废水总量内，不再单独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环境感点后张楼、唐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较合理，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经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重大工程变动，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该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研究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产生。
- 3.进一步规范危废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的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3
2



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瓦时绿色高能二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包系统建

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峰	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06122752
高金鹏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83083700
张乃侠	复华之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95135717
李国金	高碑店市环境检测站	教授	15896988336
李杰	康达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937071167
潘小霞	康达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37087671



河南顺之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瓦时绿色高能二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包系统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李学金	郑州市范院	教授	15896988336
成 员	李杰	郑州市环境规划院	高工	13937071167
	潘飞霞	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37087671

